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691 号提案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3〕38 号

魏海生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支持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，满足我省电动汽车充电需求，我局编制完成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及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，按照科学布局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，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、电网规划等的统筹协调。按照“桩站先行、适度超前”的建设要求，对全省城市公共充（换）电网络建设布局、县乡村充电网络布局、公路充电网络设施建设、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保障、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、新建居住社区配建标准要求 and 商业运营模式均做了详尽规划。省政府 4 月 7 日印发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办法》中，鼓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购买充（换）电安全生产责任险、财产险、产品责任险、火灾险等险种，保障主体和业主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省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2023年5月28日